

臺大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.05.21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為規劃及推動院務發展相關事項，特訂定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提供院務發展相關諮詢及指導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，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主任委員由委員推選產生之。
委員由院長就國內外具社會聲望、影響力之產業界、科技界、工業界、學術界之專家、學者中提名，經行政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